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计、评审、绩效管理等服务费（第二包：预算评审）项目经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议，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预算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 2025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及 1000 万元以上需开展部门自评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评审项目数量约 30 个，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 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2. 项目申报书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项目申报类别是否准确，所附相关材料依据是否齐全、规范。
3. 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如评审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应进行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 当甲方认为乙方专业人员不具备充分的专业能力，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或涉嫌与第三人串通可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要查阅的各种文件资料。

4.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与预算评审咨询等服务有关的情况。

5. 甲方在每次需要咨询上述服务时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及时验收服务成果，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可要求甲方说明。

2.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必要，乙方可要求甲方及下属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4. 乙方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财务咨询专业人员。乙方保证作为专业财务咨询机构，业绩良好，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财务咨询专业人员没有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足够专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评审服务。对于甲方针对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认真答复或解释并应附有专业依据。

6.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提出的服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 乙方及相关人员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应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根据成交结果，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单个项目评审费4000元。

2. 支付方式

评审项目服务费在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后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名：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九龙山山水文园支行

账号：0200242709200001378

四、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六、七条以及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

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按照延迟交付的评审报告对应的评审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评审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全部评审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3、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与如信

签订日期：2024.4.17

乙方：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莹

签订日期：2024.4.17